

石阡县泉都矿泉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标签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石阡县泉都矿泉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供应商): 广东万昌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诚信相待、互利共赢的原则,就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加工制作以下产品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自愿签订本合同并遵守合同条款内容。

第一条 采购物资名称、数量、规格及单价

产品名称	规格	预估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333mL 标签	110mm*32mm 60mm*32mm	21600000	套	0.051	本合同数量为预估量,最终以实际采购量为准为准,标签图稿见附件;若甲方有需求附件以外的标签,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价格。
500mL 标签	120mm*40mm 65mm*40mm	50400000	套	0.057	

第二条 产品质量要求

原物料名称	不干胶标签	标准类别	外包材
适用范围	矿泉水贴标		
分类	指标与要求	检测方法	检测频率
外观	1. 无明显划伤、缺陷和褶皱,边缘不得有毛边及切口,间隔均匀,底纸不得有损伤 2. 边缘无胶水溢出	感官、标样比对	每批必检

	3. 图案和颜色符合标样要求		
	4、条形码可识别。	手持式条码读取器	每批必检
尺寸与公差	333ml：正标 32mm*110mm， 背标 32mm*60mm 500ml：正标 40mm*120mm， 背标 40mm*65mm 尺寸偏差 ≤0.5mm	精度 0.01mm 的量具测量	每批必检
物性指标	粘附性能良好。	贴在瓶体上分别在 37℃放置 8 小时、 4℃放置 8 小时、冷水浸泡 1 小时，检查不翘曲、不脱落	每批必检
	图案附着性良好	两瓶贴好标签的产品，标签对标签来回摩擦 20 次，图案无脱色、模糊	每批必检
	初始粘性 ≥11N/25mm	验证厂家报告	每批必检
	20 分钟 90° 剥离粘性 ≥6N/25mm		每批必检
	24 小时 90° 剥离粘性 ≥8N/25mm		每批必检
材质要求	面材：0.06 μ m 厚度的透明 BOPP 膜； 胶水：透明不干胶； 底纸：0.03 μ m 透明 PET。		
包装运输要求	包装：纸箱装，内衬薄膜袋		

第三条 供货及运输

1、乙方在甲方下订单后 10 日内完成交货, 交货地为石阡县泉都矿泉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泉都街道临江社区佛顶山北路 323 号);

2、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而延迟供货, 乙方按延期每日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物资费用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费用从货款中扣除); 乙方延期 10 日后,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

除后，乙方所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不予退回；

3、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交货延迟，交货时间予以顺延，但乙方必须尽快通知甲方（不可抗力的范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义为准）；

4、乙方应保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污染的产品配载，同时也不得使用有毒、有害、有污染的车辆承接甲方产品的运输工作，保证产品的清洁，符合使用标准。在运输过程中，要保证外包装完好无损，如有外包装破损，影响产品质量，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均由供方承担；

5、在运输、装载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风险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风险与费用，直至乙方将货物运至甲方工厂，并经甲方接收，甲方负责卸货；

6、如甲方取消订单，要按该订单金额的 10%补偿给乙方。

第四条 检验与验收

甲方需在接受货物后 20 天完成抽样检测验收，超出 20 天没有完成检测的，视为检测合格。甲方抽检合格的产品，并不免除该批次物资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质量责任，甲方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产品有质量问题的，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第五条 不合格产品的处理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供货，经检测验收不合格的产品，乙方自行清运出场，乙方自行负责装卸及运输。不合格产品，乙方应于 10 日内完成置换，超出 10 日未置换的，则乙方违约，且由乙方按延期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超出 10 日未置换的，乙方还需承担该批次物资延期交付导致甲方订单

的经济损失（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销售订单被取消的损失、甲方延期交付的违约赔偿金）；

第六条 价款结算

1、月结：每月 25 日核对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经甲方接收并验收合格的物资数量，甲、乙双方核对无误后，乙方按照甲方财务要求开具 13%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2、甲方延期付款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圆整（小写：¥50000.00 元）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对公转账的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打入甲方公司，甲方收款信息如下（开户名称：石阡县泉都矿泉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银行账号：0615001100000525）；

2、乙方因供货原因导致采购方生产滞后、质量等重大问题出现，其履约保证金每次扣除 20%，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

3、乙方未违反合同规定的，合同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乙方账户。

第八条 乙方随货提供资料

第一批物资，乙方应随货提供经盖乙方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印刷许可证复印件、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出厂检验报告

原件，后续批次物资每批随货提供经盖章的出厂检验报告原件。

第九条 支持合作

1、乙方确认配合甲方发起的供应商考核、供应商质量体系审核及供应商改进会议等不断保持进步，达到有关质量、价格等目标；

2、如甲方提供了有关样品、模具等给乙方，乙方应妥善保管，正确使用与维护。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透漏给第三方或给予第三方使用。一旦发现乙方违约，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和法律诉讼。如有任何严重损坏应在24小时以内用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正式知会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立即采取正确措施给予修复。

第十条 设计文件、物资归属权及保密

1、甲方所购买物资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由乙方排版设计的稿件，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必须无条件的将所有技术文件提交甲方，并不得加密；

2、乙方对所有技术文件、文稿以及采购价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泄露给任何单位及个人，若乙方将技术文件泄密，造成的所有经济与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将甲方所购买物资出借、出售给甲方以外的其他主体单位及个人，若经甲方发现乙方出借、出售给甲方以外的其他主体单位及个人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订单行为，都构成本合同下的违约事件。一旦发生违约事件，违约方应承担相应后果并立即纠正其违约行为；

2. 若因履行本合同及订单行为产生争议而诉至人民法院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相应的实际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产生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当协商解决不能达成共识，双方可向货物接收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解除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供货，或者供货质量、外观等与合同不一致的，经甲乙双方沟通无效后，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经甲方不予退还，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

4、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全额退回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期限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即2024年9月6日至2025年9月5日，合作期满，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约完毕后自动失效。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其他事项

1、未经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商业秘密以口头、书面出示或转让、泄露给第三方。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不免除任何一方应保守涉本合同相关商业秘密的义务；

2、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签约人离职、公司变迁或产地不同等因素而改变其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补充，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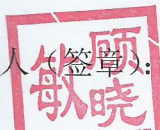


甲方：石阡县泉都矿泉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东万昌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泉都街道
临江社区佛顶山北路 323 号

联系电话：0856-3901698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开户名：石阡县泉都矿泉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户：0615 0011 0000 0525

签订时间：

2021.9.6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细海工业
业区横溪路

联系电话：0757-2833076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乐从支行

开户名：广东万昌印刷包装股份
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4448 0001 0400 09976

签订时间：

2021.9.6

廉政合同

甲方：石阡县泉都矿泉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广东万昌印刷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为确保石阡县泉都矿泉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标签采购合同，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规范维护双方合法权益，防止发生商业贿赂、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证采购物资安全、资金安全，根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具体办事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或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或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或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或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物资数量、多结物资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或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或相关单位及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卡）、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四、不准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本合同作为石阡县泉都矿泉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标签采购合同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随主合同。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1.9.6

乙方：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1.9.6

附件一：333ml 标签图纸



附件二：500ml 标签图纸

正标120mmX40mm
背标65X40mm

源自中国长寿之乡

中国长寿之乡

石阡

泉都®

富锶·弱碱性

饮用天然矿泉水

净含量:500ml

丝印白色

冷烫镭射印刷

冷烫镭射印刷

冷烫镭射印刷

丝印白色

印刷需有凹凸感

印刷红蓝

丝印白色

印刷白色

印刷黑

产品名称: 饮用天然矿泉水	
天然矿泉水单位: mg/L 产地: 贵州铜仁	
钙	0.2-5.0
镁	0.25-10.0
钠	0.25-15.0
钾	10.0-120.0
锂	3.0-30.0
锶	100.0-1000.0
偏硅酸	5.0-35.0

pH值: 7.0-8.5 配料表: 水 净含量: 500ml

制造商: 石阡县泉都矿泉水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贵州省铜仁市石阡县泉都街道临江社区佛顶山北路323号

水源点: 贵州省石阡县溪沟矿泉水

食品生产许可证号: SC10652062312404

工业产品许可证号: (黔) XK16-204-00268

采矿许可证号: C5200002019028130147579

执行标准: GB8537 生产日期: 见瓶盖或瓶身

贮存条件: 请贮存于阴凉、干燥及洁净的地方

不宜冷冻, 避免阳光直射。若出现微量白色沉淀, 实为天然矿物质成分, 请放心饮用。

服务热线: 0856-3901698 保质期: 12个月